

#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海人〔2017〕16号

---

##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水产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渔业主管部门、职称办，省各有关单位，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职称办统一部署，现就做好 2017 年省水产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水产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作人员。公务员不得参加申报。

## 二、申报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符合《江苏省水产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有关要求；申报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应符合《江苏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办〔2004〕4号）有关要求。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人社发〔2016〕356号文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中高级专业资格申报和评审，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再作为必备条件。

凡上年度评审未通过人员，今年必须有新的论文著作、业绩成果方可连续申报。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人员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1、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正反面打印）。

2、申报人员填写《江苏省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5份（正反面打印）。

3、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证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7、主要业绩成果证书、证明（复印件）。

8、论文、著作（复印件）。如篇幅过大，提供封面、目录等主要部分即可。

9、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10、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11、离退休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以上 3-11 项，请按顺序装订成册，自制目录，材料袋上贴申报封面。其中，复印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核”并加盖公章。

12、近期免冠大一寸正面照片 1 张（证书备用，背面注明姓名）。

以上 2-12 项材料均不退还。

## （二）其他事项

1、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有关电子表格及材料请与省海洋与渔业局人事处联系领取。

2、申报人员现职称年限计算及所提供的材料有效期（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均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各市、省直管县（市）渔业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时需提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评审委托函；省直有关单位报送材料时需提交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委托函。

4、对申报人员不再收取评审费。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推荐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集中报送到省海洋与渔业局人事处。

联系人：包轩，联系电话：025-83581284。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